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大修正重點

一、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條文
受託人資格	信託業者	1.信託業者、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 2.前5年內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任	所得稅法第4條之3 遺贈稅法第16條之1、第20條之1
公益信託重大違規次數限制	無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作成下列重大違規處分合計未達2次： 1.對公益信託糾正 2.對受託人裁處罰鍰	同上
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1.各級政府 2.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1.各級政府 2.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同上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大修正重點

二、增訂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之申報義務

(遺產及贈與稅)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遺贈稅法修正條文
贈與稅申報	免申報	同一年內贈與財產超過免稅額 ^(註1) 時應申報	第24條之1 第24條之2
不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總額證明書之核發	財政部令釋 ^(註2)	於稅法明定	第41條


註：1. 111年為新臺幣244萬元

2. 財政部109.1.16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釋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大修正重點

三、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之徵免及申報程序(所得稅)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所得稅法 修正條文
信託所得 結算申報	無 (註)	由受託人每年5月辦理	第3條之4 第3條之5 第89條之1 第92條之1
年度所得 免稅要件	無	所得發生年度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年度支出比率、帳簿憑證及財報等符合信託法規定者，當年度所得免稅；反之，則應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3條之5 I
違反申報 義務處罰	無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行為罰、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之漏稅罰	第111條之2

註：由受益人於獲配信託利益年度申報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大修正重點

四、公益信託財產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1條之2及第79條規定 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所得稅、遺產稅)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條文
所得稅	無	1.屬已列報捐贈費用或列舉扣除額：捐贈人(委託人)應補繳所得稅 2.屬捐贈財產經運用發生之所得：應併入捐贈人(委託人)返還年度所得課稅(公益信託已納稅額得減除)	所得稅法 第6條之1II
遺產稅	無	納稅義務人自受返還翌日起6個月內申報	遺贈稅法 第23條之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法效益

所得稅法、遺贈稅法
建立徵免及申報規範

信託法公益信託專章
強化監管機制

1

鬆綁受託人資格限制

2

提升公益活動能量

3

防杜租稅規避
維護租稅公平

4

促使落實公益信託本旨

信託所得徵免稅要件

- 1)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是否符合信託法§71之2 I 所定計畫或§71之7
- 2) 年度支出比率是否符合信託法§71之6 I II
- 3) 辦理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信託法§71之8 I、II
- 4) 是否依信託法§71之9 I 處理會計事務
- 5) 是否依所得稅法§6之2及信託法§71之9 II 設置及保存帳簿、憑證或書類表冊
- 6) 是否依信託法§71之10將財務報表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7) 是否無信託法§77第1款以外各款違規樣態

任一項
不符合

信託所得按規定扣繳率納稅

全部
符合

免納
所得稅

